

# 冀州职教中心（章程）

冀职教〔2021〕25号

## 关于印发《冀州职教中心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校企合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程度，根据形势需要和我校实际，学校对《冀州职教中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

附件：《冀州职教中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

教务处

2021年9月22日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

冀州职教中心

2021年9月23日印

附件

## 冀州职教中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2021年9月修订)

为探索适应新时代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 一、总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各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导和咨询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促进各专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技能型应用人才。

### 二、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关心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学校专业建设的校外行业专家和领导及本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推荐，业务处室审核，校长审批，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应尽可能吸收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

分之一，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委员，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由学校专业带头人牵头成立，成员包括学校专业教师和行业或企业专家和高技能型人才及管理人才。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具有指导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职责，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具体实施专业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工作。

### 三、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次数。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本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合作计划、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专业技能考核鉴定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七)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八) 校外成员可以外聘专家的身份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培养过程。

(九) 校外成员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十) 校外成员要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专业规划、指导；

(二) 审定教学计划；

(三) 指导各专业专业课程设置、核心课程建设、教学评价；

(四) 开展就业指导。

#### **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一) 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

(二)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进行课题研究；

(三) 优先选拔毕业生；

(四)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五)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